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综〔2019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、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9〕70 号）精神和《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交通运输部第二批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六批）40 万元下达你们，该款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53 转移性收入-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；支出列 2019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功能科目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《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，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19 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

附件1

下达2019年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市本级	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	国省干线补助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10	根据粤交规函〔2019〕1435号分解下达
2			农村公路补助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10	
市本级（小计）					20	
3	潮安区	潮安区交通运输局	农村公路补助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10	
4		潮安区公路局	国省干线补助	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10	
潮安区（小计）					20	
合 计					40	

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第六批) 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六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专项实施期		2019-2019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实施期金额: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200		其中: 中央补助		1200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抢通修复今年1-9月份受强降雨及6月10日特大暴雨影响严重的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、汕头、阳江、茂名、惠州、云浮、肇庆、潮州、湛江、江门等市受损严重的道路168处。				抢通修复今年1-9月份受强降雨及6月10日特大暴雨影响严重的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、汕头、阳江、茂名、惠州、云浮、肇庆、潮州、湛江、江门等市受损严重的道路168处。		
经济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指标1: 抢通修复数量	168处	数量目标	指标1: 抢通修复数量	168处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时效目标	指标1: 工程进度达标率	100%	时效目标	指标1: 工程进度达标率	100%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				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恢复公路畅通率	100%	社会公益指标	指标1: 恢复公路畅通率	100%
			指标2:			指标2:	